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贯彻落实全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全市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镇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及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街路、门牌编码管理及居民区和大型建筑命名、更名的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七）贯彻落实全市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贯彻落实全市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贯彻落实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指导慈善帮扶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区民政综合执法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6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1.1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88.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31.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95.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95.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95.78	总计	62	5,895.7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95.78	5,895.7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188.59	5,188.59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484.82	484.82					
2080201	行政运行	407.71	407.71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01	7.01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52.00	52.0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8.11	18.1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9.90	169.9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3.44	123.4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47	46.47					
20810	社会福利	2,910.90	2,910.90					
2081001	儿童福利	82.57	82.57					
2081002	老年福利	2,805.45	2,805.45					
2081004	殡葬	1.60	1.60					
2081006	养老服务	21.27	21.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5.97	505.9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97	505.9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97.32	997.3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7.32	997.32					
20820	临时救助	18.67	18.6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67	13.6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99	100.9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99	10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2	3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2	3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9	14.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3	1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9	4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9	4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9	43.29					
229	其他支出	631.18	631.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1.18	631.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1.18	63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
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95.78	653.63	5,242.1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188.59	577.61	4,610.98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484.82	407.71	77.11			
2080201	行政运行	407.71	407.71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01		7.01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52.00		52.0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8.11		18.1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9.90	169.9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3.44	123.4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47	46.47				
20810	社会福利	2,910.90		2,910.90			
2081001	儿童福利	82.57		82.57			
2081002	老年福利	2,805.45		2,805.45			
2081004	殡葬	1.60		1.60			
2081006	养老服务	21.27		21.27			
20811	残疾人事 业	505.97		505.9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97		505.9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97.32		997.3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7.32		997.32			
20820	临时救助	18.67		18.6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67		13.6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99		100.9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99		10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2	3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2	3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9	14.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3	1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9	4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9	4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9	43.29				
229	其他支出	631.18		631.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1.18		631.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1.18		63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6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1.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88.59	5,188.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72	3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29	43.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31.18		631.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9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95.78	5,264.60	631.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95.78	总计	64	5,895.78	5,264.60	63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

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64.60	653.63	4,6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188.59	577.61	4,610.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4.82	407.71	77.11
208020 1	行政运行	407.71	407.71	
208020 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7.01		7.01
208020 8	基层政权建设 和社区治理	52.00		52.00
208029 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18.11		1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69.90	169.90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23.44	123.44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47	46.47	
20810	社会福利	2,910.90		2,910.90
208100 1	儿童福利	82.57		82.57
208100 2	老年福利	2,805.45		2,805.45
208100 4	殡葬	1.60		1.60
208100 6	养老服务	21.27		21.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5.97		505.97
208110 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505.97		505.9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97.32		997.32

208190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7.32		997.32
20820	临时救助	18.67		18.67
208200 1	临时救助支出	13.67		13.67
208200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99		100.99
208250 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99		10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2	3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2	32.72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14.89	14.89	
210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17.83	1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9	4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9	43.29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43.29	4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8.83	30201	办公费	2.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88	30202	印刷费	0.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5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7	30211	差旅费	0.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9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22.55	公用经费合计					3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1.18	631.18		631.18	
229	其他支出		631.18	631.18		631.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631.18	631.18		631.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631.18	631.18		63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

长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2.50		2.50		2.45		2.45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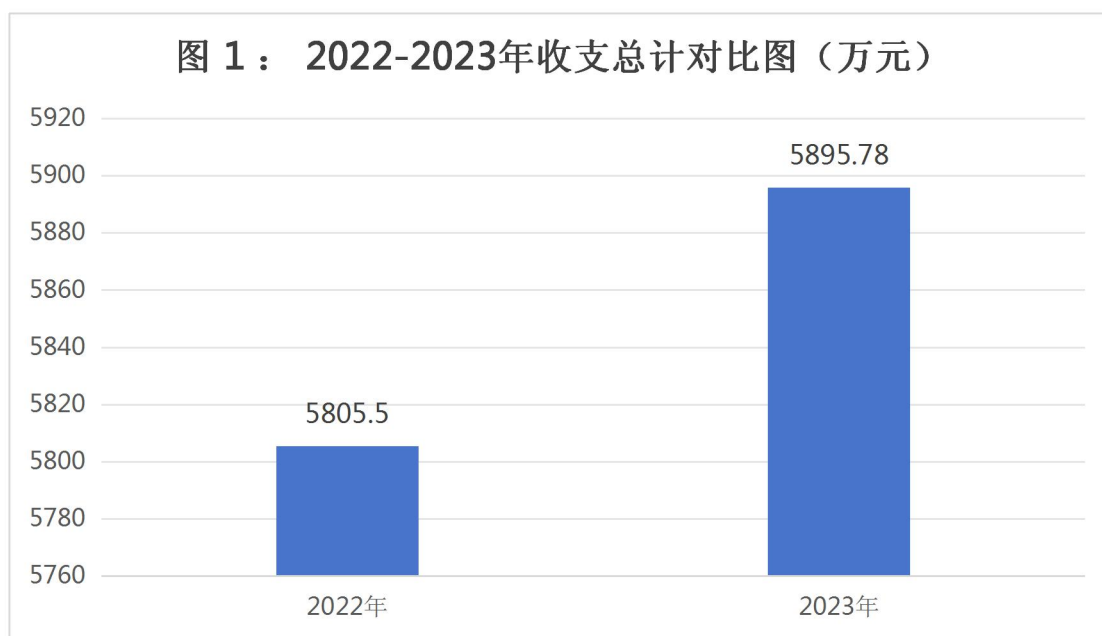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895.7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0.28 万元,增长 1.5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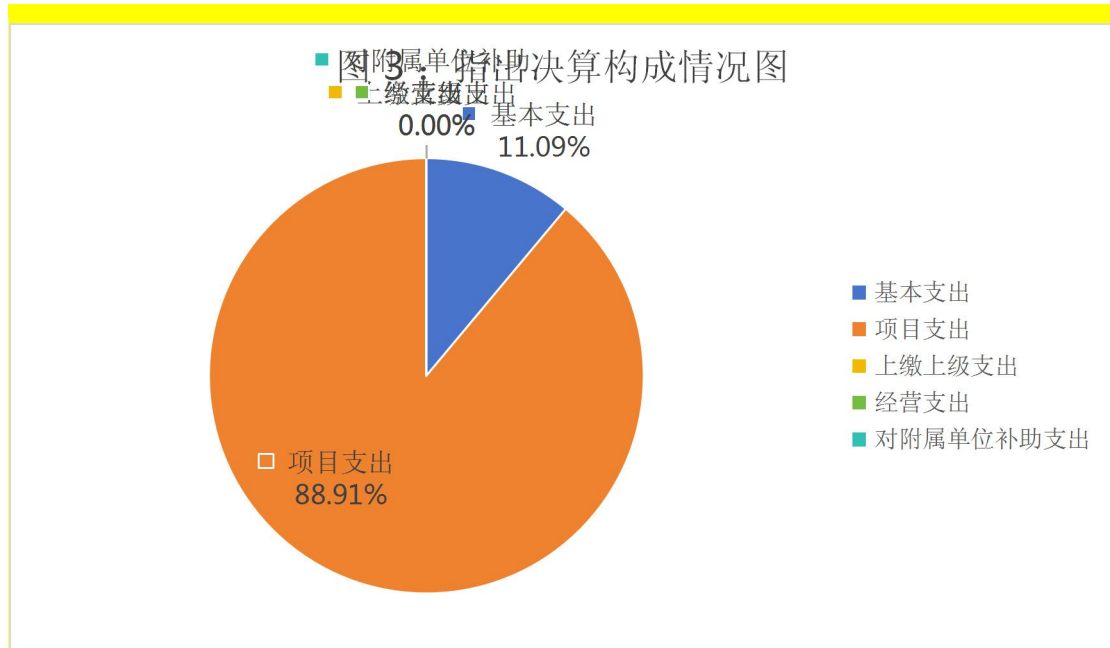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895.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95.7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89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3.63万元,占11.09%;项目支出5,242.16万元,占

88.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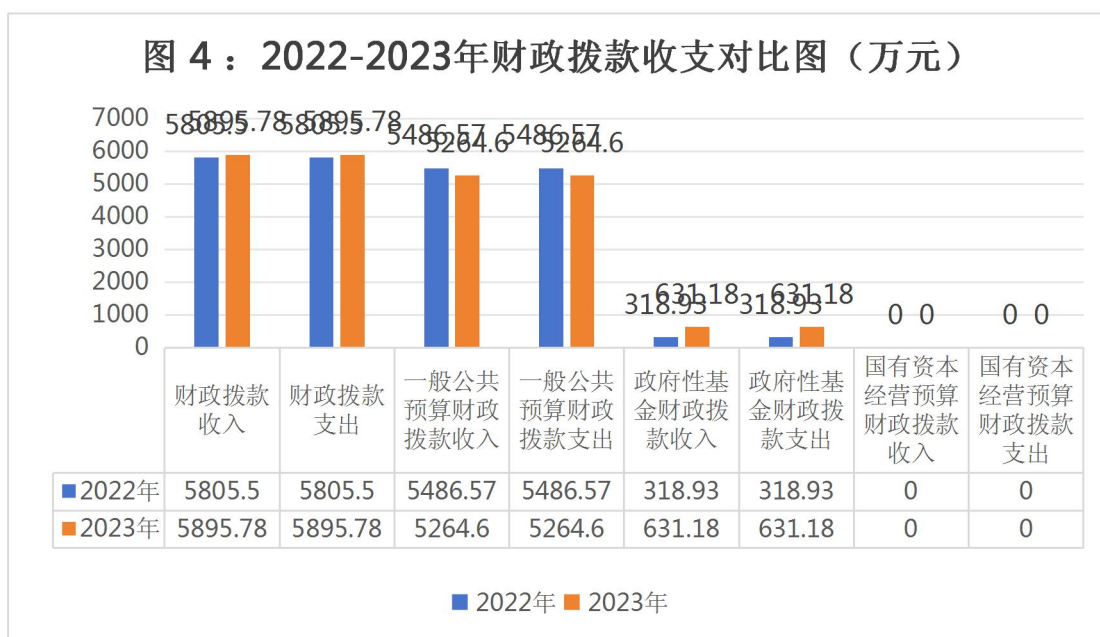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95.78 万元,比上
年增加 90.28 万元,增长 1.5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本年
支出 5,895.78 万元,比上增加 90.28 万元,增长 1.56%,主
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困
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264.6万元,比上年
减少221.97万元,降低4.0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收入减少;本
年支出 5,264.6万元,比上年减少221.97万元,降低4.05%,主
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障和就业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31.18万元，比上年增加312.25万元，增长97.9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上级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31.18万元，比上年增加312.25万元，增长97.91%，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上级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89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6%，比年初预算减少104.1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减少；本年支出5,89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6%，比年初预算减少104.1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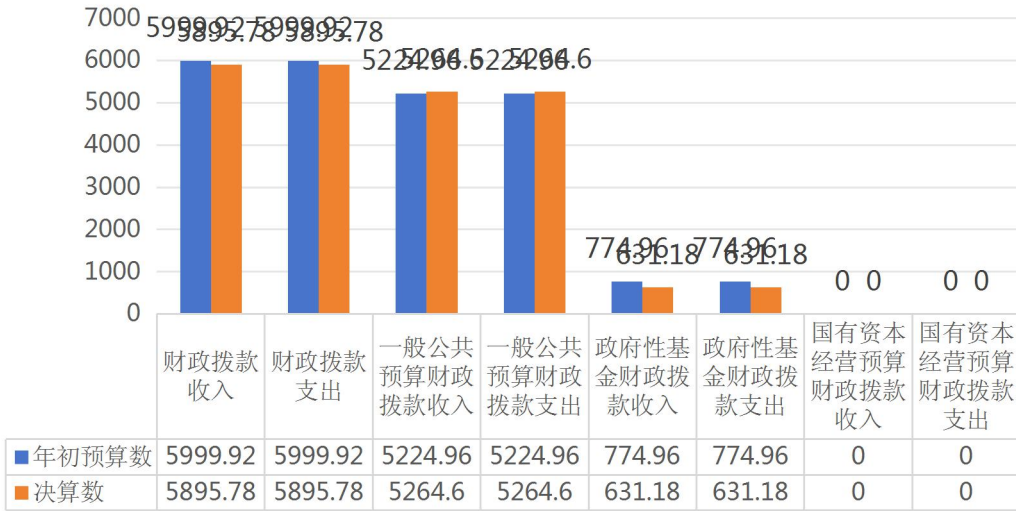
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2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比年初预算增加39.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本年支出5,2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比年初预算增加39.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3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5%，比年初预算减少143.78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上级项目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63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5%，比年初预算减少143.78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上级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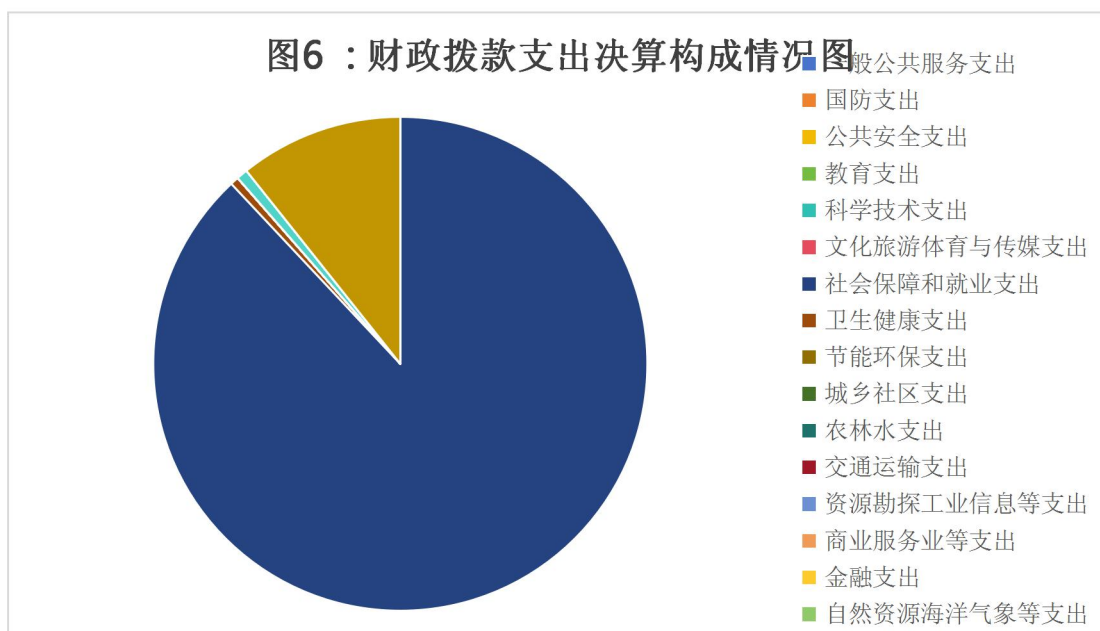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95.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88.59 万元，占 88.01%；卫生健康（类）支出 32.72 万元，占 0.55%；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

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43.29 万元，占 0.7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631.18 万元，占 10.71%；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3.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8%，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9.08%，主要是车辆下社区及养老机构进行巡查，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支出。因公

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8%，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9.08%，主要是车辆下社区及养老机构进行巡查，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4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9.08%，主要是车辆下社区及养老机构进行巡查，支出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0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0.84 万元，降低 2.65%，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9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车辆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4610.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6%。组织对 2023 年度对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13.1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6.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9.0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老年人的关心、关爱，确保了困难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了老年人及其家属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通过第三方的有偿服务，有效帮助、解决老年人生活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困难老年人对该项目比较满意。同时也对社会公众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

算数为 975.47 万元，执行数为 97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目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养老服务质量问题，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领域供给侧改革，坚持立足服务重点人群，保障基本养老需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不断强化监管措施，有效提升服务精准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阶段性目标：严格对享受补贴老人管理，对自愿申领且符合条件的“六类”老人按时审批，按照审批的类别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对出现本人亡故的等情形，及时对困难老年人进行服务补贴退出，确保老年人按照政策接受服务。

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本着“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开展工作。以规定的评价流程、细致的指标体系指导评价工作的进行。采取合理、有效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的对项目进行评价，进而对本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作出公允、恰当的评价结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相关文件，合理确定补贴范围、补贴对象及标准，作为评价参考依据；

2. 加强对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继续聘请第三方对“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资金”进行核查；

3. 建立了区、街镇、社区三个层面的服务监管体系，采

取电话和现场随访方式，对本辖区每个月所有服务工单进行一定数量的随机抽查，验证服务真实性，了解服务质量和老人满意度，督促相关服务商更好的为老年人提供专业、规范的养老服务；

4. 明确各服务商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培训，服务操作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各项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通过培训，进一步熟练掌握操作规范，提高上门服务质量。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及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指标体系设定分值 100 分，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即：优（85-100 分）、良（75-84 分）、中（60-74 分）、差（0-59 分）。

（四）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下达我区 975.47 万元，当年已全部支出。2023 年区级资金预算 0 万元，支出 0 万元。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五）项目产出

我局为已申请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并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为 100%；补贴对象及标准不低于上年度；截止 2023 年 12 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 69572 人次；共计发放 975.47 万元。

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六）项目效益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七）满意度

对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长安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5.468	到位数：	975.468	执行数：	975.46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975.468	其中： 财政资金	975.468	其中： 财政资金	975.4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自愿申领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六类”老人审批，按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已为辖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且自愿申领的困难老年人发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申请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0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 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20	
生态效益指 标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效机制	能够持续执 行	能够持续执行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个别困难老年人去世后仍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措施：一是协调各街镇对已去世的老年人，核实后及时停发；二是我局每月对接区疾控中心，每季度对接市民政局，掌握辖区老年人死亡数据，对已去世的老年人，整理后发给相关街镇，根据每月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已去世的老年人，要求各街镇核实后及时做停发。三是要求服务商开展服务前必须见到老年人本人，确认老年人信息无误后方可服务。					

填报人：谢春旺

联系电话：8599673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老年人的关心、关爱，确保了困难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了老年人及其家属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通过第三方的有偿服务，有效帮助、解决老年人生活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困难老年人对该项目比较满意。同时也对社会公众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该项目实施以来得到了持续运行。该项目总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